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為利市政建設之推動及達成民眾期望，本局重點工作為加強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以利本市財源籌措外，並將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加強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又本「自助人助」理念，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積極建設大臺中。

錦娥謹就財政業務提出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 貳、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本市 10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本市 102 年度歲入預算 1,024 億元，較 101 年度歲入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0 億元，歲入成長率為 4%；102 年度歲出預算 1,076 億元，較 101 年度歲出預算 1,069 億元，增加 7 億元，歲出成長率為 0.6%，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本局將賡續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財政穩健成長。
- (二)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024 億 3,992 萬 5,000 元，加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32 億 606 萬元後為 1,056 億 4,598 萬 5,000 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026 億 2,939 萬 6,000 元，執行率 97.14%，明細如下：

## 臺中市 102 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執行 百分比%
		實收數	保留數	合計		
<b>102 年度歲入合計</b>	105,645,985	93,928,998	8,700,398	102,629,396	-3,016,589	97.14
稅課收入	60,143,288	60,707,144	235,944	60,943,088	799,800	101.33
地價稅	5,132,255	5,890,728	0	5,890,728	758,473	114.78
土地增值稅	13,038,691	13,918,414	0	13,918,414	879,723	106.75
房屋稅	8,392,054	7,707,614	0	7,707,614	-684,440	91.84
使用牌照稅	8,150,448	7,850,000	0	7,850,000	-300,448	96.31
契稅	2,072,743	2,104,184	0	2,104,184	31,441	101.52
印花稅	851,000	964,825	0	964,825	113,825	113.38
娛樂稅	112,274	116,548	0	116,548	4,274	103.81
遺產稅	687,000	478,832	80,884	559,716	-127,284	81.47
贈與稅	294,000	664,917	0	664,917	370,917	226.16
菸酒稅	1,022,976	875,229	56,640	931,869	-91,107	91.09
統籌分配稅	20,389,847	20,135,853	98,420	20,234,273	-155,574	99.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5,622	2,067,524	349,497	2,417,021	571,399	130.96
規費收入	3,145,306	3,316,562	76,260	3,392,822	247,516	107.87
財產收入	3,208,847	1,133,863	32,341	1,166,204	-2,042,643	36.3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02,661	3,028	6,500,000	6,503,028	367	100.01
補助收入	23,139,164	21,048,074	1,293,737	22,341,811	-797,353	96.55
一般性補助收入	12,650,173	12,478,203	0	12,478,203	-171,970	98.64
計畫型補助收入	10,488,991	8,569,871	1,293,737	9,863,608	-625,383	94.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6,042	464,760	11,330	476,090	-49,952	90.5
其他收入	7,135,055	5,188,043	201,289	5,389,332	-1,745,723	75.53

備註：本表決算數係截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帳務整理期間之初估數。

(三) 在本府各機關屬行開源節流，加強開闢自治財源下，本市自籌財源比率持續提昇，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0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決算數	101 年 決算數	102 年 決算數
歲 入	910	952	1,026
統籌分配稅	186	200	202
補助收入	283	237	223
自籌財源	441	515	60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48%	54%	59%

備註：

1. 100 及 101 年度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
2. 102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帳務整理期間之初估數（102 年度決算數尚彙整中）。

## 二、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本市 103 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935 億 1,025 萬 3,000 元，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之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33 億 9,714 萬 8,000 元，執行率 14%，本局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 三、債務管理情形

### (一) 臺中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公共債務

-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7 億 9,535 萬 4,415 元。
-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9 億 3,638 萬 7,332 元，短期借款 145 億元，合計 154 億 3,638 萬 7,332 元。

- 3、依據財政部公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公共債務，本市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92 億元（臺北市 1,631 億元、新北市 879 億元、臺南市 651 億元、高雄市 2,357 億元），本市為五都最低，平均每位市民負擔債務 1.8 萬元，亦為五都最低。

(二) 臺中市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公共債務

-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8 億 5,826 萬 1,082 元。
-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36 億 6,384 萬 2,468 元，短期借款 165 億元，合計 201 億 6,384 萬 2,468 元。
- 3、103 年 2 月底較 102 年 12 月底未滿一年公共債務(短期債務)增加 47 億元，係因稅收適值淡徵期且 103 年元月份逢農曆春節，須發放 1、2 月份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金等大額支出所致，惟本市債務仍為五都最低。

(三) 103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 935 億 1,025 萬 3,000 元、歲出 1,118 億 6,831 萬 8,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83 億 5,806 萬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575 億 4,338 萬 2,00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759 億 144 萬 7,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210 億元，占賒借收入預算數 27.67%，已償還本金 211 億 3,709 萬 3,333 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36.73%。

(四) 103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103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7 億 7,000 萬元，為減省利息負擔，本府將積極加強債務管理，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陸續將各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1 億 9,760 萬 7,451 元，執行率 25.66%。

四、本市財政管理榮獲中央考核佳績

財政部為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業務，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本市 101 年度榮獲全國第二名。

## 五、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 （一）本市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 4,395.66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 2 兆 4,933 億元。
- （二）其中公用土地計 110,651 筆，面積 6,831.83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3,059.39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2 兆 2,073.41 億元。
- （三）非公用土地計 11,371 筆，面積 1,771.21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108.65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631.97 億元。其中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合計 3,681 筆，面積 62.27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7.34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 96.80 億元。
- （四）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 1,228.22 億元。

## 六、靈活調配市有建物，活化利用閒置空間

為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管理使用情形，業於 102 年 3 月至 5 月間依「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完成 102 年度之市有建物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業督請建物管理機關擬定相關活化計畫有效合理利用或調配本府各需求機關、學校使用，並由本局列管至處理完竣，以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達節流效益。另為使市有閒置建物能有效活化及充分利用，本府由秘書長邀集有關機關按季召開「臺中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活化及調配專案會議」，檢視各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活化情形，並按各機關所提閒置建物需求進行媒合調配，以達確實減少本府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之目標，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102 年度共計解除 23 棟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列管，其中 13 棟移由其他需求機關活化使用，餘 10 棟為依計畫辦理活化作業完竣或已依規辦理報廢拆除。

## 七、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管理

透過檢核機制瞭解受稽核之管理機關學校對市有及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並瞭解所經管土地與建物是否有閒置、被占用及其處理情形，按計畫逐年完成本府所屬四百餘機關學校之財產檢核。102 年度已檢核 160 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400 個機關學校，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強化財產使用效能。

## 八、推動土地合併作業，簡化產籍資料管理

推動市有土地合併，促請各機關就所經管土地全面清查，將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使各機關經管筆數減少且土地形狀方整，有效提升財產管理績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3,579 筆市有土地合併作業，合併後土地筆數為 494 筆，減少筆數 3,085 筆。

## 九、排除公有房地被占用，維護公產權益

為督導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公有房地加速排除占用並追蹤控管其執行情形，本府成立被占用公有房地排除督導小組，由相關參事及顧問、地政局長、研考會主委、都發局長、財政局長等擔任相關成員，並由本府秘書長主持，按季召開專案處理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等事宜，積極輔導解決問題，並持續列管。自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最近一次專案會議被占用房地列管數為 1,587 筆（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被占用房地數已減為 966 筆（戶），已排除占用 621 筆（戶）。

## 十、積極清查市有房地，提升公產利用價值

為確實掌握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102 年度已委請轄區內各地政事務或自行辦理勘測計 420 筆，後續本局將針對占用案件，積極辦理排除，以確保公產權益，倘面積小於 200 坪且無保留公用需求則辦理處分，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有財產售價計 5 億 108 萬餘元繳入市庫，支援市政建設，提升利用價值，繁榮地方發展。

## 十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一) 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緩龐大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局自 102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藉由委員會議召開之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於該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下半年已辦理訪視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進行履約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協助並建議改善措施。102 年下半年已辦理一梯次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財務評估項目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承辦促參案件之相關法令與解釋等知能，提升案件辦理品質並確保政府權益及公共利益，以順利委外及履約。並於 103 年 3 月辦理促參案例實地觀摩活動，以學習其他機關促參案例成功經驗及觀摩交流，提升對促參案件承辦之認知與辦理成效。

(二) 目前本局列管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主辦「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 等 18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99.73 億元，103 年 3 月新增本市「中臺灣推廣園區-電影館」1 件簽約案，吸納民間投資金額 6 億元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服務。另進入招商階段及未簽約促參案件計有「臺中市網球中心營運移轉(OT)案」等 6 案，尚在辦理評估階段則有「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等 31 案，後續將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入該等公共建設。

## 十二、強化市有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土地開發

(一) 本市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地上權年期 50 年，權利金底價 5,190 萬 3,000 元，前 3 年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3% 計算、第 4 年起按 5% 計算。經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上午第 1 次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本局再訂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上午辦理第 2 次招標，並將加強宣傳，以期順利脫標。



(二) 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 14 筆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業經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審議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函核准處分。本局刻正擬訂招標文件，預定於 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公開招標。本案如能成功招商，將可有效活化市產，並活絡地方經濟繁榮發展。此外，未來得標廠商需負擔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並由本市取得建物所有權，除能節省派出所興建費用外，亦有權利金及年租金收入，有效挹注市庫。

#### 十三、強化庫款支付 e 化功能，落實簡政便民

(一) 全面推行電腦化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提供簡便完善的付款程序，並積極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二) 積極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並積極配合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制度政策，以增益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

#### 十四、落實菸酒事業輔導管理，確保菸酒消費權益

##### (一) 臺中好酒三冠王

##### 1、臺中製酒業家數，全國第一

菸酒市場自 91 年廢止專賣制度開放民營，本市盛產豐富多樣農產品，提供製酒業發展的利基，製酒業者截至 102 年底共計 51 家(全國計 380 家;13%)，全國第一。

##### 2、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酒品件數，全國第一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 標誌是酒品認證標章，通過財政部認證的酒品代表酒品安全衛生。臺中市有 6 家酒商（萊嘉股份有限公司、霧峰農會酒莊、增上農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星利華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及臺中酒廠）計 66 件酒品取得，在全國已認證 218 件酒品中佔 30.27%為全國第一（資料截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

##### 3、優質農村酒莊家數，全國第一

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評鑑結果 12 家中共有 5 家臺中市製酒業者獲選（霧峰農會酒莊、樹生休閒酒莊、石圍牆酒庄、松鶴酒莊及大安農會酒莊），全國第一。

## （二）臺中好酒獎不完

臺中好酒在本局用心輔導業者精心醇釀，得獎連連獎不完，如樹生酒莊「埔桃酒」榮獲第 20 屆具有「國際葡萄酒奧斯卡」之稱的「巴黎世界酒類競賽」金牌獎；萊嘉(股)公司「珍藏陳年高粱酒」榮獲 2013 年布魯塞爾世界烈酒大賽金牌獎，「愚公特級高粱酒」榮獲 102 年度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評鑑一般高粱酒組銀牌獎；霧峰農會酒莊「初霧燒酎」榮獲 2012 年德國烈酒評鑑冠軍及 102 年農村酒品評鑑銀牌級；另樹生休閒酒莊「巴卡斯」及「埔桃酒」皆分別於 102 年農村酒品評鑑榮獲金牌級。

## （三）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安全，本局於去年 10 月至今年 2 月底止對轄內菸酒製造業、販賣業及各大風景區、偏遠地區等處執行抽檢業務，抽檢次數達 371 次，查獲成果私菸 4 件(1,190 包)、私酒 18 件(16,539.8 公升)，另春節前查獲績效經財政部評比榮獲私酒全國第 2 名(11,168 公升)。

## （四）臺中市調酒比賽大放異彩

本局積極行銷臺中優質酒品，每年透過臺中市調酒比賽展現臺中好酒魅力，去年 10 月 5 日舉辦「第三屆調酒比賽」在青年學子 24 校，86 支隊伍青春洋溢的熱情支持下，吸引約 5,600 人到場欣賞比賽、認識「臺中好酒」，對提昇臺中酒品形象、創造臺中酒廠(莊)經濟產生實質助益。

# 參、創新措施

## 一、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增裕市庫收入

為落實開源節流，本局業請各推辦機關依「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訂定 10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各計畫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實施要項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預期效益等，俾具體衡量年度開源節流績效。本府開源節流方案由推辦機關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並由各執行機關切實依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並進行評估檢討及追蹤列管，以增裕市庫

收入，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局另將財政部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相關資料檢送各機關參酌，期各機關能獲啟發並創更具效益之開源節流措施，俾使本市財政更趨穩健。

## 二、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

為靈活調度資金，減低債務利息負擔及簡化特種基金、專戶款項支付流程，統一支付窗口，以提高整體支付效率，本局自 101 年度起陸續將環境保護基金（包含環境教育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利局保管款專戶、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專戶及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專戶等 12 個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上揭基金及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後，依市庫透支利率計算節省利息支出 1 億 7,200 萬元。

## 三、推動悠遊卡繳納規費，提昇便民服務

為提供多元繳納規費管道，方便民眾繳款，並考量悠遊卡之普及性與小額、快速交易之特性，推動以悠遊卡繳納規費，以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並預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四、推動 e 化政府效能，提升便民服務

- (一) 提供便捷而完善的 e 化付款程序，建立「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連結機制，實施電連存帳（匯款入帳）支付作業程序，並運用公庫 e 網服務，有效加速支付帳務處理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二) 積極配合辦理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機制，經由「基金系統」與「現行支付管理資訊系統」相連結，可將基金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資料電子檔即時上傳「支付管理資訊系統」，供系統擷轉而毋需重複登錄，以簡化作業流程，俾利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業務之推動。

##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建請中央儘速修正通過財劃法

99年12月25日五都成立，原應配合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遲未修正通過造成地方財政及資金面臨極大挑戰，本於自助人助之理念，本局不斷向中央反應儘速優先通過公債法修正案，終於在102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7月1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

公債法修正案雖已通過，惟另一攸關地方財政的重大配套措施財劃法，卻遲延迄今仍未修法通過，對地方政府財源籌措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局仍將持續建請中央應將餅做大並儘速修正通過。目前財劃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該法因涉各地方政府財源分配，尚須時間整合，查行政院已建請立法院將財劃法修正草案列為第8屆第5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本局將密切注意法案後續進展，期早日完成修法，以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法制。

### 二、厲行開源節流，開創自治財源，以穩建財政

除了制度面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外，我們將持續努力加強開闢自治財源：

- (一)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請各機關研訂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並積極執行。
- (二)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
- (三) 本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如7期、12期市地重劃及廊子區段徵收等，為臺中市創造鉅額盈餘，奠定繁榮發展的基石。嗣後本府將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四) 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市有土地部分，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

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如屬國產署或軍方所有土地部分，則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如研擬開發工業區等，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提高市民就業機會。

- (五)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為使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得以順利推展，本府持續加強推動促參業務，除提供就業機會，同時帶動增加本市相關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稅收成長，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利、共榮的「三贏」局面。
  - (六) 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本府砂石標售收入100年度1億5,036萬餘元、101年度1億6,135萬餘元及102年度1億6,586萬餘元。
  - (七) 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及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土地稅收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並符租稅公平原則。本府土地稅收入決算初估數102年度198億元較101年度161億元，增加37億元。
  - (八) 請各機關應本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規定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以增加市庫收入。
- 三、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使用市庫代理銀行專屬網路(如 E 企合成網)，辦理機關專戶存款轉帳收付、匯款及帳戶查詢、通知等交易，並採取金融 XML 憑證建置編輯、審核、核定、放行四層以上作業控管機制，以確保公款安全。
- 四、持續推廣電存(匯款)撥款入帳服務，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五、賡續配合本局推辦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俾增益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

## 伍、結語

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本局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創新財務管理策略，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持續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進度，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監督指導下健全財政，開發建設臺中市為「世界的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